

金融行业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政策及相关问答汇编

版本号 V0.9 (截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23: 00)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严骄律师团队整理

目录

政策	1
1.2020013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
2.2020020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6
3.20200129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8
4.2020020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金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5.2020012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14
6.20200130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7
7.20200126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1
8.20200203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	23
9.20200203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25
10.20200205 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6
11.2020020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7
12.20200207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9
13.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1
14.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33
15.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4

16.2020020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35
17.2020020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36
18.20200204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申请延长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事宜的指引》 ..	40
19.20200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	41
20.2020020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43
21.20200208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22.20200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50
23.2020020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55
24.2020020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25.20200202 中国结算《关于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	62
26.20200202 中国结算《关于临时调整账户类、登记存管类及协助执法类服务业务安排的通知》	64
27.20200201 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66
28.202001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8
29.2020020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0
30.2020020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	74
31.20200207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免收湖北地区会员及相关机构业务费用的通知》 ..	76
32.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票据业务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的通知》	77
问答	79
1.20200207 国务院《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布会实录》	79

2.20200201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就《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接受媒体采访	84
3.20200206 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期金融服务之“十问十答”》	87
4.20200201 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金融市场稳定答记者问	89
5.20200201 证监会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	92
6.20200202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96
7.20200208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答记者问	100
综合行政	103
1.202002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03
2.2020020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05

政策

1. 2020013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0〕29号

【发布日期】2020年1月31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

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 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 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

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

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

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2/t20200201_370465.html

2. 2020020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发文字号】银市场〔2020〕5号

【发布日期】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jrz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hb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链接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3969036/index.html>

3. 20200129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29 日

辖区内各银行、财务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加大对疫情防控和首都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金融服务和资金保障。现就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是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要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合理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涉及疫情防控、居民生活、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加大对成员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

二是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多层次流动性支持。分层次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辖区内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需求。辖区内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营业管理部将优先审批其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再贴现业务，已开通线上还款功能的机构原则上应通过线上进行还款。

三是有效利用北京市银企对接平台开展融资对接。辖区内各银行要积极通过北京市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加强与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疫情期间，鼓励辖区内各参与银行更多通过网络、电话方式实现对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建立资金拨付汇划“绿色通道”，确保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及时到位

一是开通紧急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划拨。启动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准确、安全拨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要做好国库代理支库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各国库代理支库要制定国库支付应急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区县防疫资金的及时有效拨付，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二是全力保障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确保防控疫情各类资金汇划及时高效。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春节假期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限额参数，保证大额救灾资金划拨到位。商业银行对抗击肺炎疫情急需开立核准类账户的，可“特事特办”，立即办理，后续向营业管理部报备。北京市实物票据交换、北京市票据交换信息管理平台将于2020年2月3日恢复运行，正常开展业务办理。

三、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一是对于北京市有关部门和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辖区内银行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是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辖区内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是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是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是各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是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备。

四、加强疫情期间各项金融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保障现金供应安全充足，提升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合理调拨发行基金，最大限度提高流通中新券比例，减少现金传播病毒风险。辖区内各商业银行要做好现金储存、业务办理场地、ATM机具等设备的消毒工作，鼓励对回笼现金消毒后再行配送或缴存发行库。对从北京市确定的救治定点医院及各医院发热门诊回笼的现金，切实做好防范措施，应在清点后单独保存，暂不对外支付。

二是做好疫情期间征信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加入企业征信服务创新试点。已启动企业征信服务创新试点的银行，应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网银查询和自助查询获得征信服务。辖区内各银行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征信查询服务不间断。

三是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为金融服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撑。做好应急准备，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需及时向营业管理部报告，稳妥处置。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是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足额交存的前提下，暂时延缓对金融机构考核材料

报送的监督检查。

二是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可正常登陆人民银行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RCPMIS) 报送信息，系统信息及时性考核将充分考虑春节延期上班的影响。

三是 2020 年 2 月初，金融机构需要报送的风险监测报表可以延后报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是各金融机构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及时与人行营业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祖洁 68559036；赵晓英 68559060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28 日

◎链接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24/3965581/index.html>

4. 2020020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金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精神，营业管理部将于2020年2月3日正常对外履职。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工作安排

(一) 同城票据交换时间安排。

2020年2月3日起，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业务（以下简称交换业务）和北京市票据交换信息管理平台正式恢复，交换场次及时间不变。

(二) 交换业务应急处理。

银行机构网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办理交换业务的，应由本行其他网点或集中作业中心代理交换业务，并向营业管理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1. 报告流程。

如有暂停办理交换业务需求，各银行机构分行应汇总填写《暂停北京市票据交换业务报告表》（附件1）（以下简称《报告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分别于2020年2月2日12:00和2020年2月3日12:00前发送至zhifuxitong@126.com，《报告表》内容有变化的银行机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营业管理部报告。

2. 应急处理。

营业管理部将通过科技信息平台 and 北京市票据交换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公布暂停交换业务的网点机构信息。未实现票据集中提回处理的银行机构，若暂停网点交换业务，由该行选定的其他网点代理交换提出及提回业务。已实现票据集中提回处理的银行机构，若暂停网点交换业务，由该行选定的其他网点代理交换提出业务。

2020年1月23日晚场提回的票据将统一传递至各银行机构集中作业中心或指定的代理交换网点。疫情防控期间，票据传递事宜请及时与银河润天速递公司联系。

二、支付清算系统运行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应及时查看清算总中心和营业管理部关于支付系统运行安排的自由格式报文，切实做好支付清算系统运维保障，强化系统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管理以及资金头寸管理，建立应急保障联系机制，确保防疫资金汇划及时高效。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款业务工作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在营业管理部开户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确保足额交存资金。营业管理部将适当延长各项交存款业务办理时限，并对每日办理柜台业务的机构进行统筹调度，以降低柜台人员聚集导致交叉感染的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交存款工作。

(一) 财政性存款交存安排。

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的财政性存款业务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办理交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暂缓报送 2020 年 1 月末日计表，待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报送。

(二) 外汇存款准备金交存安排。

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业务，本期退回外汇准备金的机构应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前报送考核资料；本期补交外汇准备金的机构在确保最迟 2020 年 2 月 15 日补交资金到账前提下，考核材料报送时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三)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安排。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业务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四) 外汇风险准备金业务安排。

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业务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四、现金供应及管理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管理部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北京辖区内现金供应充足。各银行机构应进一步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

五、征信服务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应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为公众通过自助查询机、网上银行进行征信查询提供必要保障。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各银行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各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六、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 各银行机构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战胜疫情为共同目标，确保支付清算、现金供应、交存款、征信查询等金融服务业务正常办理。

(二) 各银行机构应规范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扎实做好咨询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

(三) 各银行机构应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同城票据交换工作应急联系人机制。应急联系人

名单(格式见附件 2)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12:00 前发送至 zhifuxitong@126.com, 应急联系人应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 及时协调和处理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事宜。

营业管理部联系人:

货币信贷处: 孙昱、王昀润 68559389、68559961

支付结算处: 陈崇、徐海勇 68559188、68559597

货币金银处: 胡月、王超 88655251、88655283

营业室: 车骅、李天懋 68559386、68559421

清算中心: 李文姣、熊立红 68559693、68559516; 24 小时值班电话 68559363

银河润天速递公司: 鹿子平、王建波 58566122、58566153

附件 1: 暂停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报告表.xls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交换工作应急联系人名单.xls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链接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24/3966057/index.html>

5. 2020012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9日

上海市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上海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是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需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力度，预留专项信贷资金，鼓励在定价方面给予优惠。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要特事特办，开辟快速通道，执行快速审批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要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不得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

二是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债券发行需求。支持辖内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辖内承销商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力度。

三是继续做好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线上备案工作。如需线下报送材料的，可先行通过电子形式发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下简称上海总部）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投资者以及托管行、结算代理人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材料的，上海总部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四是有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流动性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的，上海总部将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给予满足。原则上不对再贴现票据类型、贴现企业、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上海分行要切实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流动性管理，提高同业拆借业务效率，在2020年2月3日前有应急交易需要的，可联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二、建立疫情防控支付服务保障

一是开通疫情防控紧急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快速及时到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要组织辖内代理支库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应急响应机制，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在春节假期期间落实专人上岗，及时满足财政部门业务需求。全市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积极做好授权支付业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到账。

二是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保障相关资金汇划及时高效。上海总部将继续做好上海市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运行监控不间断。2020年1月25日至2月2日，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期间放开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限额，辖内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限额参数，为大额救灾资金划拨提供快速通道。大额支付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节后首个对外服务的工作日顺延至2月3日。2月3日起，各支付系统按正常时序办理业务。上海同城票据交换停运时间调整为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并于2月3日恢复运行，正常办理票据提出和提回业务。

三是优化相关企业开户服务，强化支付服务保障。辖内金融机构应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优先受理和提交与防疫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材料。及时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跨行防疫资金汇划，并及时办理有关资金的查询查复，确保资金及时入账。优化收单服务，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快速响应商户需求。

三、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一是提高相关购付汇效率。辖内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审核材料。

二是暂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辖内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外汇捐赠资金的入账和结汇手续。

三是取消相关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金融机构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是便利相关跨境融资。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登记。

五是支持相关个人用汇需求。辖内金融机构要鼓励和协助客户通过网上和手机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是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业务。辖内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报备。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各相关金融机构应于2020年2

月 28 日 20:00 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 年 2 月 28 日 20:00 至 3 月 1 日 20:00 期间,按照 29 号文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四、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保障现金供应安全充足。上海总部将继续合理调拨发行基金,统筹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辖内金融机构应继续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以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对现金的需求。

二是提升流通中现金整洁度。辖内金融机构应做好金库、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袋)等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的现金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高温(烘箱)等方式消毒后再清点、交存。对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重点消毒后清点暂存,后统一处理。现金业务服务外包的金融机构要督促社会化清分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相应消毒和防护工作。

三是做好征信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加快推进客户网银查询。辖内金融机构要做好服务场所和自助查询机的清洁消毒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众必要的征信查询需求。

四是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上海总部将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辖内金融机构要继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为金融服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撑。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系统运维安排和应急准备,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向上海总部报告,并妥善处置。

五、其他有关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辖内金融机构应通过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关于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系统、支付系统、PISAS 系统机构或操作员维护申请以及有关工作报告。对能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或联网方式办理的业务,一律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办理。执行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

◎链接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3965678/index.html>

6. 20200130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1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人民银行、外汇局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加大对疫情防控和广东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 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等措施，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 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流动性供给。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加快推进 LPR 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三) 充分发挥“粤信融”线上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增加“抗疫贷款”功能模块，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对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

二、畅通疫情防控资金的拨付汇划

(四) 开通财政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强化国库、财政、商业银行互联互通机制，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需求。节假日期间国库会计核算岗位要配备足够人员随时待命，对于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实行特事特办，立即办理，保障各级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到位。

(五)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确保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各金融机构要对本行支付业务系统安全运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作出周密安排，确保资金汇路畅通、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大额疫情防控资金划拨到位。要及时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跨行疫情防控资金汇划和有关资金的查询查复，确保资金及时入账。要做好资金头寸管理，根据业务实际合理设置小额支付系统净借记限额，保证小额支付

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顺畅处理。

(六) 开通中央银行疫情防控资金划拨绿色通道。中央银行会计核算集中系统(ACS)各级营业网点柜台要开通专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金融机构涉及疫情防控资金划拨的各类业务,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零延迟”调拨到位。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或支付系统线上办理再贷款、再贴现归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交存,普通转账、现金支取、账务核对等业务,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七) 提高支付机构客户资金结算与划拨效率。各支付机构要加强与中国银联、网联等清算机构的沟通,明确资金结算时间安排,确保各项支付业务资金的及时结算。对涉及疫情防控募捐、救灾物资等款项的业务,各支付机构不得晚于T+1日进行结算,鼓励各支付机构对此类紧急业务资金实行T+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因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募捐、救灾物资等款项业务可能引起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余额大额变动或其他相关变动的,各支付机构可简化相关报告流程,在通过电话或互联网邮件等方式向我行报告后先行办理,并于业务办理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向我行正式报告。

三、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

(八) 便利外汇捐赠资金入账。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护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各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若受赠单位未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银行可直接为其结汇并入账。

(九) 便利相关结售汇业务。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特事特办,采取特殊应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可事后补充。

(十) 便利相关跨境融资。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十一) 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金融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十二) 推进“互联网+外汇政务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外汇业务,提升业务办理便利性。金融机构应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效率,减少网点现场处理业务的情况。

(十三) 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备。

四、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

(十四) 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货币发行应急业务。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对疫情物资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回收环节的卫生管理,对从医院、农贸市场、公交企业回笼的现金,要区别装袋并作特殊标识,做好现金消毒后再行配送或缴存发行库。

(十五) 做好征信服务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通过多渠道、多样化手段对互联网、微信小程序征信查询进行宣传,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十六) 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及时配合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需要,快速做好预算单位账户应急业务工作。对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需要开立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单位,开通绿色通道,立即办理。核准类单位银行账户需要办理疫情防控资金收付的,可于开户当日起,办理收付款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可先报送有关账户材料的电子扫描版,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充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十七) 做好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的相关资金快速准确拨付到位,基本国库服务有序开展。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根据国库系统运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集中支付业务,全力满足预算单位的资金用款需求,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各国库业务经收处要做好经收工作安排,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及公告,引导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五、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十八) 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及时做好应对工作,强化逆周期调节,加强信贷投放对地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持作用。要加强辖区内贷款总量和结构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辖区粮食、肉禽奶蛋、油料、鲜活农副产品等信贷投放和价格走势,深入分析贷款投向与物价变化的关系。

(十九) 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隐患。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

有效应对风险。

(二十) 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机房、网络、系统的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监控,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其他有关事项

人民银行、外汇局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灵活处理,特事特办,同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反馈和报告。

请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区金融机构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赵俊豪 020-81322210 李锋森 020-81322243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0年1月30日

©链接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34/3965719/index.html>

7. 20200126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银保监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6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8. 20200203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银保监会人身险部

【发文字号】官网未正式登载全文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第一，开辟理赔绿色通道，确保应赔尽赔快赔。各人身保险公司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本着服务大局、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务实高效的原则，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第二，适当扩展保险责任，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各人身保险公司要从服务消费者的角度出发，优化现有产品理赔标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期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医疗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医疗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第三，丰富产品供给，加大一线人员保障力度。各人身保险公司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深入分析消费者真实保险需求，进一步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为其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对于向医护、疾控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媒体记者等赠送保险的，相关险种可不受《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赠送保险有关行为的通知》第二条限制。

第四，强化销售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人身保险公司要强化销售行为管控，特别是加强营销员管理和网络宣传管理，严禁借疫情渲染炒作保险产品，严禁利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严禁开发设计缺乏定价基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专属产品，严禁将保险产品扩展责任宣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专属产品。

第五，加强疫情防控，维护稳健经营。各人身保险公司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拜访，结合实际调整经营规划，加强现金流预测管理，确保满期给付和理赔资金充足，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六，做好信息报送，保持联络畅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人身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于每周五下午 15 点前通过电子邮箱向人身险部报送与疫情相关的承保、理赔信息。

◎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9. 20200203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发文字号】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各发行人、各保荐人、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具体事项请与我部相关经办人员联系（可通过电话 01088061216、01088061199 获取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我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三、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请及时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及时认真研究，本着便利相关主体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告。

特此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20年2月3日

◎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gzdt/rcjgxx/202002/t20200203_370479.html

10. 20200205 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发布部门】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期，我们通过答记者问和沪深交易所对外发布通知等方式明确了债券监管相关工作安排。现进一步就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延期事项的操作方式通知如下：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公司债券监管部

2020年2月5日

◎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gszqjgb/>

11. 2020020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金〔2020〕3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

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下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xls

◎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05.htm

12. 2020020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发布部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下载: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pdf

©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13. 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布部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14. 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布部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15. 202002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发布部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16. 2020020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发布部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17. 2020020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发文字号】财金〔2020〕5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

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 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 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

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9095/index.html>

18. 20200204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申请延长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事宜的指引》

【发布部门】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借用外债平稳有序进行，稳定市场预期，现就办理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已取得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企业，如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外债发行的，可在有效期届满的2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关于延长有效期的书面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效期可延长6个月。请有关企业合理制定发行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链接

https://www.ndrc.gov.cn/fggz/lywzjw/wzgl/202002/t20200204_1219943.html

19. 20200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

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8_1220174.html

20. 2020020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上证函〔2020〕202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 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 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 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 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五) 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 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 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

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二）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 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 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 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 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 本所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 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 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服务通道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00202_4991650.shtml

21. 20200208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8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债券市场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债券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事项明确如下:

一、受理与审核

(一)本所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开展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受理及审核工作。承销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电子材料的流程和内容不变。对确有融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本所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二)公募公司债券可以先行完成电子封卷,后续补充提供纸质材料。项目批复和无异议函可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纸质材料按照本所有关通知再予以领取。

(三)自2月1日起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后触发终止时限,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简化审核流程,优先安排审核会议,提高服务效率。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或行业主要包括:

1. 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

2.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

3. 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

公司债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防控疫情有关用途的,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后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并按规定和约定做好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上述债券如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如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并开展发行相关工作,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办理现场沟通、现场咨询等业务,支持通过电话、邮件

等形式进行沟通。

二、发行上市服务

(一) 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选择仅安排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参与人员。发行人可选择授权簿记管理人的方式参与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可选择线上视频连线或查阅监控摄像资料等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投资者可依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接收的全部申购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及时向簿记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承销商告知申购与配售过程。

(四) 簿记管理人应当加强簿记现场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控制簿记现场参与人员数量，同时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确保簿记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三、存续期管理

(一) 本所债券业务中心设立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直接或通过受托管理人联系本所进行业务咨询。

(二) 发行人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相关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 疫情防控期间需延长回售期间、增设回售、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债券具体情况，本所依规、灵活处理。

(四) 疫情防控期间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方式召开的，应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五) 评级机构应充分关注受评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资信变化情况，充分了解外部救助举措与具体偿付安排，加强沟通，合理谨慎进行评级调整，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六)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中介机构需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合理手段排查风险。受托管理人需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协助发行人缓释短期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

债券市场参与人因疫情防控，在债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zAxMzE1MA==&mid=2650324792&idx=1&sn=88867e89afa4f256706d8b7e7fc8b3bd&chksm=88684ac9bf1fc3df1287950e51c11f2b5eb0c2f79b64664829d71d25504cf124c4cf2cb8aa83&mpshare=1&scene=1&srcid=&sharer_sharetime=1581133333797&sharer_shareid=228075c13526798916dc156cd0f5ec4c&key=42b95132ff10202e35d5c5f7e1b098b0579c938ed933a0383d088be6055f9c0015c04f098d1b348f53001ba28d9a274919df0f060a6aa8542199508431fd73968d8a5ec9e12c1d9418085fdcce8f9c78&ascene=1&uin=NjI2Njk2ODIz&devicetype=Windows+10&version=6208006f&lang=zh_CN&exportkey=AbrvMlzQh68XcxHlCnNqVp0%3D&pass_ticket=74FNLJ%2Bm1SloG%2B9FUMJj%2FdYyJ%2Fz3OoqKi6AkP%2B84zMjUPzfmWi%2B9TmjOwlrPO%2Bi

5

22. 20200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发布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深证上〔2020〕67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日

各市场参与者：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最重要工作，多方协调、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监管者、服务者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协作联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

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 APP 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因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

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 ETF 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 2000 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

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工作日 8:30-17: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2月1日

◎链接

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00201_573923.html

23. 2020020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全国股转公司

【发文字号】股转系统公告[2020]8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 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新三板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挂牌初费及年费

免收 2020 年湖北省新增挂牌公司、新增优先股的挂牌初费及当年年费，免收湖北省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

二、挂牌审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为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二是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即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 6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

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一是设置“专用通道，专人对接”机制，对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加强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协助其规范履行发行、并购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相关挂牌公司融资。二是设置“即报即审、专人审查”机制。自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即指定审查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审完即发。三是探索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针对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通过投融通平台联合商业银行提供线上信用贷专项产品，开展线上展示和融资专场服务，帮助挂牌公司对接投资人。

四、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 2019 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五、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多于 7 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2月7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2月16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六、分层安排

鼓励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挂牌公司在开展进入创新层的准备工作过程中，因假期延长等原因，遇有实际困难的，主办券商应积极协助处理，并可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反映，我司将积极研究协助解决。我司将根据国家防疫工作部署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准备情况，统筹今年分层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市场主体关注后续通知。

七、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开通咨询绿色通道，为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由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专人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对其在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中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门答复，帮助企业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八、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一是延长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等非现场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函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专用邮箱：jiaoyi@neeq.com.cn。

九、业务受理与市场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业务受理，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的优先股发行、撤销终止挂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退市公司挂牌等各类申请备案文件，调整为以PDF格式发送至info@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各类复核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fuhe@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原通过BPM系统提交的各类文件仍通过BPM系统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办理、反馈各类申请。二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挂牌企业做好市场推广与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停业务现场培训及挂牌仪式，通过官网发布培训视频等课件以及董秘资格考试题库，供市场主体

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学习。同步向主办券商、地方政府定向推送视频、文字等培训材料，引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线上学习。同时，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市场主体可通过 400 服务热线、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进行回应。三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咨询问题、反映诉求，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五是倡导理性投资。全国股转公司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察，切实维护交易秩序，对利用疫情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依法从重从严打击。

十、主办券商工作

一是督促主办券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等工作，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二是鼓励主办券商进一步完善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主办券商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及时了解挂牌公司情况，发生因触发相关规则规定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情形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申请延期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三是支持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四是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五是支持主办券商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六是疫情防控期间，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原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在以邮件形式发送且受理后，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切实维护好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各方一道，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业务专用咨询电话（工作日 8:00-17:00）

业务	电话
服务热线	400-626-3333
受理窗口	010-63889512
挂牌审查	010-63889583
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010-63884975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分层安排	010-63889549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010-63884806
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010-63889700
市场发展与投资者服务	010-63889551
主办券商业务	010-63884525

注：疫情结束后，市场咨询电话仍统一纳入 400 服务热线予以接听和解答。

◎链接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426.html

24. 2020020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部门】全国股转公司

【发文字号】股转系统办发[2020]19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决定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

二、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

三、市场主体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原则上通过电子邮件预审、邮寄申请材料原件等非现场方式分别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并签署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书面承诺（见附件）。

全国股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3889700。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邮箱：jiaoyi@neeq.com.cn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投资广场B座23层，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50939555。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邮箱：jflin@chinaclear.com.cn

四、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取消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需股份查询信息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表、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可由转让双方分别填写并签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机构的，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涉及出让夫妻共同财产的，配偶同意转让的声明无需公证；未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暂免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说明；涉及董监高出让股份的，暂免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采用恰当方式进一步核实申请人身份和意思表示。

五、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材料后，按照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补正。

六、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经手费收费通知及付款信息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经手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电子版，并邮寄交易经手费发票等文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原件将直接转交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七、申请人收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收费通知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过户税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过户业务，邮寄过户确认书及过户费发票等文件。

八、已受理的在审业务，后续流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出让方适用）
2.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受让方适用）

全国股转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链接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428.html

25. 20200202 中国结算《关于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结算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全国股转系统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决定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

二、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

三、市场主体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原则上通过电子邮件预审、邮寄申请材料原件等非现场方式分别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并签署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书面承诺（见附件）。

全国股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3889700。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电子邮箱：jiaoyi@neeq.com.cn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50939555。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电子邮箱：jflin@chinaclear.com.cn

四、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取消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需股份查询信息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表、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可由转让双方分别填写并签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机构的，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涉及出让夫妻共同财产的，配偶同意转让的声明无需公证；未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暂免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说明；涉及董监高出让股份的，暂免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采用恰当方式进一步核实申请人身份和意思表示。

五、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材料后，按照业务规则及有关的规定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全的，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补正。

六、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经手费收费通知及付款信息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经手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电子版，并邮寄交易经手费发票等文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原件将直接转交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七、申请人收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收费通知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过户税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过户业务，邮寄过户确认书及过户费发票等文件。

八、已受理的在审业务，后续流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出让方适用）.docx

附件 2：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受让方适用）.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bjsjjsfsgs/202002/09f59b7724c8432e88163f70e0a64e36.shtml>

26. 20200202 中国结算《关于临时调整账户类、登记存管类及协助执法类服务业务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结算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有关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同时保证本公司对市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疫情防控期间，本公司对账户类、登记存管类及协助执法类服务业务安排做以下临时调整：

一、相关市场参与者应首先选择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微信营业厅（微信号：csdc_service）、中国结算 APP 三种在线渠道办理业务。在本公司在线渠道注册认证后，投资者可办理证券查询、证券持有凭证出具、网络投票、新三板质押等业务。

二、除本公司在线渠道外，市场参与者可就近到券商营业部通过券商代理渠道办理业务。券商代理渠道除可办理证券质押、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业务资料提交等本公司现行规则规定的业务外，疫情防控期间，券商还可代为办理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等其他业务。具体范围和办理方式参见我公司和代理券商的业务指南。

三、对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柜台办理业务的市场参与者，本公司提供材料预审服务。市场参与者通过本公司在线渠道在线预约成功后，通过电子邮件（邮件请按“预约日期+预约编号+业务类型”命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市场参与者可前往本公司营业厅提交纸质材料、获取纸质结果。建议参与者尽量使用在线预约、预审服务，以缩短在柜台的等待时间。

四、市场参与者可通过中国结算 7*24 在线客服、4008058058 客服热线以及后附联系方式咨询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五、本公司建议市场参与者尽量通过电话、邮件、各类在线渠道咨询、办理业务。前往本公司及券商营业柜台办理业务的，请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联系方式：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38874800*8179，021-68870562

邮箱：tzyywb_sh@chinaclear.com.cn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21899127，0755-21899129

邮箱: sdzyfw@chinaclear.com.cn

北京分公司

电话: 010-50939555, 010-50939332

邮箱: jflin@chinaclear.com.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日

◎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2002/a6414a9c2bbb40a68d68a7605b46e64e.shtml>

27. 20200201 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区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

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链接

http://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tz/202002/t20200201_6561.html

28. 202001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8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交易商协会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办公场所相关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办公场所卫生防疫管理。

二、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1.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可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交易商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注册发行材料的，交易商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2. 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1日的，请相关机构于2月3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的，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4. 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B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5.对注册地在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以及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 交易商协会将建立注册发行服务绿色通道,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工作。

三、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

1.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兑付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 顺延至 2 月 3 日进行付息和兑付。

2.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相关方在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有信息披露需求的, 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挂网披露。

3. 节前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 因春节法定节假日延长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 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建议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 确需现场召开的, 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四、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交易商协会将积极做好各项会员服务, 保障好会员权益。交易商协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要求, 全力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反馈。

特此通知。

假日期间应急联系方式: 010-66539200

非节假日服务支持热线: 010-6653900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

◎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gz/202001/t20200128_79335.html

29. 2020020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有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基础上，就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一）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二是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二）实施注册发行全链条快速响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以及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三）积极发挥创新产品优势。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结构化产品的优势作用，盘活企业存量。鼓励和支持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募集资金通过投债联动的模式，为疫情时期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流动性问题，助力上下游产业整合。

二、延长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

（一）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2020年2月、3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3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2020年3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2020年4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二) 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三、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

(一) 注册发行材料通过线上报送。鼓励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 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上领取。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包含注册通知书及注册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确认企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后可查看相关注册发行要求并领取注册通知书。

(三) 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请相关机构于 2 月 3 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四) B 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簿记建档。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 B 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五) 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办公,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开展业务。如确需来访,请提前与协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求。

四、稳妥开展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一) 合理调整非定期信息披露时限。发行人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无法按约定或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延期至复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 稳妥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的,应按照规定提前

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三) 灵活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如非必须，鼓励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前期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若发行人出现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四) 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交易商协会建立存续期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协会相关部门联系。

五、切实做好存续期偿付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一) 各中介机构尽职履职，做好风险监测与风险防范。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应恪尽职守，积极做好风险监测、开展中介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制定偿付资金安排计划，协助偿付存在困难的发行人与持有人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

(二) 尽早安排偿付资金，协商多元化处置措施。发行人应提早筹备偿付资金，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付息兑付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多元化处置措施，采取调整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偿付方式、对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置换等方式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组，缓解短期流动性困难。

采用置换方式的，可在交易商协会履行特别注册程序后，向当期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通过非现金方式以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报送：李元傲 010-66538223；13439577286

注册会议：韩璐 010-66538255；18610354788

发文服务：刘悦 010-66539185；18513066562

项目发行：徐聪 010-66538387；18810952136

市场创新：马跃 010-66538331；18610317164

现场簿记：王昊 010-57896559；13810372680（北金所）

信息披露和持有人会议：

许潇聿 010-66539084；13693536686

成睿 010-66539156；13810096603

风险防范与处置：

王守璞 010-66539260；18600492106

陈 珊 010-66539131; 152108885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2月3日

◎链接

官网未正式发布，全文来源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zt/kjq/202002/t20200203_176051.html

30. 2020020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做市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流动性，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做市机构如确实受疫情影响而难以履行做市义务的，请提前将情况说明邮件发送至协会 zuoshishang@nafmii.org.cn。对于特殊时期的做市业务评价，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灵活处理。

联系电话：010-66538072

二、如市场成员发生交易纠纷或发现违规交易行为需要向协会投诉举报，因疫情影响而不便传真发送的，可按照协会债券交易自律规则相关要求填写举报（投诉）表发送至 wanghongjian@nafmii.org.cn，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联系电话：010-66539259

三、对于拟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核心交易商、一般交易商等需要线下报送备案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备案材料发送 crmti@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材料的，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联系电话：010-66538367

四、CRM 市场参与者通过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平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备案及信息服务系统线上办理交易备案、CDS 尝试报价等业务。各尝试报价机构自 2 月 3 日起恢复尝试报价业务，相关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综合平台报价的，可由报价业务负责人于报价日 16:00 前通过机构邮箱将报价信息发送至 crmti@nafmii.org.cn。

联系电话：010-66538115

五、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机构通过综合平台凭证类产品创设备案及销售系统开展 CRMW 创设备案。相关创设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使用综合平台的，可通过机构邮

箱发送相关备案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至 crmti@nafmii.org.cn，并于后续及时补充上传系统。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联系电话：010-66539205/8367

六、在疫情防控期间，CRMW 创设机构优先选择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开展簿记建档业务，北金所全程提供远程监测服务。对于部分不具备远程监测设备的创设机构，自行录音录像，并于簿记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影像资料寄送至北金所存档。具体参见《关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远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远程簿记服务”相关安排。

联系电话：010-57896722/57896873

七、市场机构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票据交易主协议》及其他标准文本，受疫情影响不便报送纸质备案材料的，可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liuxinyu@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联系电话：010-6653811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协会反馈。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tz/202002/t20200204_79336.html

31. 20200207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免收湖北地区会员及相关机构业务费用的通知》

【发布部门】上海黄金交易所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7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支持湖北地区会员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上海黄金交易所对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会员单位和银行间黄金询价参与机构，即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众联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金兰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世界珠宝金号有限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免2020年度如下费用：

一是免收自营席位、代理席位的竞价合约（含国际板合约）、定价合约、询价合约（含国际板合约）等各项交易手续费；

二是免收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

三是免收自营席位的出入库费、运保费和租借登记费；

四是免收自营席位的仓储费。

上述第一、三项费用免收期为本通知发布日日终结算后至2020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结算前。第四项费用免收期为2020年1月仓储费结算日日终结算后至2020年12月仓储费结算日日终结算前。

后续，上金所将进一步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会员单位的开工和业务进展情况，大力支持湖北地区会员抗击疫情，安全生产，平稳过渡。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0年2月7日

◎链接

<https://www.sge.com.cn/jjsnotice/5146951>

32. 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票据业务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的通知》

【发布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

【发文字号】无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上海票据交易所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贯彻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票据业务对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保票据市场平稳运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延长银行间市场休市时间安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票据市场于2020年2月3日起恢复交易和清算结算，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按系统运行时序正常对外提供服务。

二、积极稳妥开展票据市场相关业务

针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地区，对因承兑人延迟复工未获付款的已到期票据，建议持票企业或金融机构暂缓发起对前手的追索，如承兑人复工后仍无法取得票款的，再行发起追索申请。

建议湖北省以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对湖北省内企业及金融机构作为付款方的票据业务，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酌情做出合理安排；对湖北省内企业及金融机构作为收款方的票据业务，予以优先办理、优先清算。

三、优化票据业务运行服务保障

继续延长ECDS系统提示付款节假日设置至2月16日。持票企业可在2月3日-2月16日期间正常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如因延迟复工（票据已过提示付款期）无法在上述期间发起提示付款的，也可在2月17日复工后正常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切实保障延长假期地区企业的提示付款权利和追索权利。

四、客观调整票据业务违约信用记录

企业及金融机构因延迟复工导致对已到期票据提示付款申请逾期应答或兑付，由此在ECDS系统产生拒付记录的，由票交所根据承兑人申请、已付款记录及所在地延长假期公告予以调整，降低对企业及金融机构的不良信用影响。

五、减半优惠湖北地区法人机构会员有偿服务费用

实施有偿服务收费优惠措施，对湖北省内法人机构会员单位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产生的各项票据有偿服务费用减半。

六、建立疫情地区绿色通道

票交所将对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金融机构建立快速服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相关机构已提交交易系统或 ECDS 接入申请、接入测试申请，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开展接入测试等工作的，可向票交所提交调整排期申请，票交所将在相关机构复工后优先安排系统接入或开展接入测试。疫情期间将场务电话服务时间扩展到每天 8:00 至 22:00，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金融机构的业务咨询服务。

各会员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联系方式：场务服务 021-23139999。
特此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链接

http://www.shcpe.com.cn/info_13_itemid_1836.html

问答

1. 20200207 国务院《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布会实录》

(2020年2月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介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以下为文字实录。

胡凯红: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请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先生,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先生,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先生,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先生,请他们向大家介绍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有请余部长作介绍。

余蔚平:女士们、先生们、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明确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财政部在资金保障和政策保障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主要包括:

在资金保障方面,截至2月6日下午5点,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667.4亿元,实际支出284.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共安排170.9亿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专项补助57亿元,含对重点疫区湖北省补助的18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资金99.5亿元;对科研、物资储备等经费也足额作了安排。目前看,各地疫情防控经费是有保障的,中央财政正在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经费的保障工作,并管好用好资金。

在政策保障方面,截至2月6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出台十余条财税支持措施。

主要有：

一是明确患者治疗费用。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实行财政兜底，中央财政补助 60%；对疑似患者，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是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可享受工伤待遇保障政策。

三是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疗卫生人员，中央财政给予定额临时性工作补助。

四是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简化审批程序，打通物资供应的“绿色通道”。

五是明确对代储企业紧缺医疗物资周转储备资金的银行贷款贴息方案。

六是明确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七是明确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防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八是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九是明确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十是明确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国库库款调度，保障基层防控以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支出需要。我们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切实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真正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前天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是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四是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免收药品注册费。

五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在现行结转 5 年的基础上，再延长 3 年。

六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是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八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九是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是加大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增加贴息资金规模，改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

十一是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上述一揽子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成本，加大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供给保障力度，帮扶相关企业渡过困难期，有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

目前，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陆续制发操作文件。同时，我们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好政策效能。

谢谢大家！

胡凯红：谢谢余蔚平副部长。下面，请潘功胜行长作介绍。

潘功胜：各位媒体界的朋友，大家新年好。首先，我代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新闻媒体界的朋友长期以来对金融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疫情发生以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把支持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全力以赴做好金融的支持工作。

一是保持金融体系充足的流动性。按照国务院金融委会议要求，2月3日和4日，人民银行超预期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两天累计投放流动性 1.7 万亿元，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发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的信号，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如期开市，并平稳运行。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确保国内金融市场的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效运行。特别是股票市场和外汇市场，在开市首日出现大幅调整之后，在过去的几个交易日，股票市场企稳回弹，人民币汇率仍然呈现有升有贬、双向小幅波动的特征。这些表明了中国金融市场韧性增强，中国金融市场逐步走向成熟。

三是强化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保障民生和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2月1日，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出台了 30 条政策措施，要求银行、证

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改进金融服务，开设支付、国库、外汇、现金、信贷、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减免相关费用，保持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和便利性。人民银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加强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继续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金融系统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得到了金融市场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国际金融界的高度评价，普遍认为疫情的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中国经济将继续展现极强的韧性，中国政府拥有充足的政策空间稳定经济增长。

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落实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 30 条政策措施，加强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维护金融市场的基本稳定，进一步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融资支持，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体的基本金融服务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谢谢大家。

胡凯红：谢谢。下面，请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先生作介绍。

周亮：各位记者朋友大家好，此次疫情突发性强，涉及面广，特别是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在这场战役中，金融系统责无旁贷，疫情越是吃紧，金融就越要发挥积极作用，这也是我们金融系统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银保监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领导，在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同志高度重视，1 月 21 日对武汉市农业银行某网点员工疑似感染有关情况立即作出批示，明确要求员工居家隔离观察，做好防控工作。1 月 23 日，银保监会党委作出了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协会密切关注疫情，及时做好金融服务。1 月 26 日，银保监会向系统的各单位下发了通知，要求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随后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委联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做好金融系统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为疫情的防控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银行保险机构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采取有力有效的举措，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优化金融服务、主动减费让利、加快保险理赔、积极捐款捐物等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坚定不移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银行业、保险业保持了稳健的经营，其活力与竞争力、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有力维护了金融安全和市场稳定。

抗击疫情的战斗正在进行，曙光就在前头，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

强领导下，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够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谢谢大家。

◎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8834/index.html>

2. 20200201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就《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接受媒体采访

(2020年2月1日)

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接受了《金融时报》记者的专访,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一系列新的重要举措等进行了重点解读。

金融时报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出台的有关背景。

潘功胜副行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金融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春节期间,人民银行建立了疫情防控资金汇划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疫情防控国库资金紧急拨款,改进流通中现金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加强网上金融业务办理,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人民银行在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重点是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金融支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持。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在流动性供给方面有什么安排?

潘功胜副行长: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将提供充足的流动性,加大逆周期调节强度,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特别是考虑到疫情特殊时期和延期开市的双重影响,人民银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提供流动性。人民银行还会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市场流动性状况和流动性需求,研判流动性形势,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强化预期引导。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系统对重要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潘功胜副行长: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将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湖北等重点省(市、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总计3000亿元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要求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已经

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点企业采取名单制管理，确保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到应对疫情最需要的地方。1月31日上午，人民银行已经召集有关银行召开会议，要求各商业银行主动加强与名单内的相关企业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为保障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和居民的正常金融服务需求，对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潘功胜副行长：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居民一直是金融系统的重点服务对象，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金融服务。一是通过加大融资支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三是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四是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资金需求，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调整信贷安排，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五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求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六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潘功胜副行长：疫情期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单位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还将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针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在岗人员变少、操作问题增加等特殊情况和应急状态，《通知》要求各基础设施单位增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联动，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金融时报记者：从湖北等地疫情防控看，部分物资需要进口，居民个人也很关注外汇业务办理。请问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外汇业务办理便利性方面，外汇管理部门有

哪些新的措施？

潘功胜副行长：近些天，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湖北等地外汇分支局迅速行动，要求银行特事特办，春节期间全国已完成多笔防疫物资进口的购汇及对外付汇业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措施，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和用汇需求。一是对于疫情所需的物资进口，简化购付汇业务流程。银行要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捐赠等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二是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银行可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三是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向银行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四是对因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要求。五是保障个人正常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24/index.html>

3. 20200206 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期金融服务之“十问十答”》

(2020年2月6日)

一、关于网点营业

问题 1: 疫情防控期间, 银行营业网点是否正常营业?

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文件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 各家银行可以实行弹性工作制, 灵活调整作息时间,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 阻断疫情传播途径。各银行机构都安排了营业网点轮值对外营业, 建议您在去之前先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作具体了解, 避免空跑一趟或长时间排队。因为这段时期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安全, 建议您尽量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线上方式办理业务。

二、关于支付转账

问题 2: 疫情防控期间, 从银行提取的现金安全吗?

答: 疫情防控期间, 人民银行加强了现金管理, 确保现金流通充足, 并对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严格进行消毒。同时, 我们要求银行尽可能让老百姓取出的现金是新钱, 对柜面、自助机具回收的钞券必须进行“无死角、无遗漏”消毒处理, 消毒处理后方可对外投放, 确保老百姓用上“放心钱”、“卫生钱”。但是, 现金从银行取出来后, 在使用环节难免用手接触沾染, 因此, 我们还是建议您多采用网上银行和扫码支付等非接触式的方式进行支付, 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确保您的健康和平安。如果您接触了现金要注意及时洗手, 为自己和家人做好防护。

问题 3: 今天, 我需要向供货商转账一笔货款, 转账资金是否能够正常到账? 转账限额多少?

答: 疫情防控期间, 人民银行将全力做好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 保障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 确保居民和企业的支付转账正常、通畅。建议您多采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办理资金转账, 尽可能减少通过柜面办理业务, 更好地保护好自己和家人。

问题 4: 我希望通过银行向重点疫情地区捐款, 能否免除转账手续费?

答: 人民银行鼓励银行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 确保捐助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 同时鼓励银行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目前, 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已经开通了公益捐款免费通道, 免收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汇划捐款、防疫专用款项的手续费, 具体请向银行机构进行咨询。同时, 我们还要特别提醒您: 要核实收款人的真实合法身份, 避免被不法分子欺骗。如发现有借助疫情的诈骗行为或线索, 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关于征信查询

问题 5: 目前人民银行还提供征信查询服务吗? 如何查询比较方便和平安?

答: 疫情防控期间,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 保护您自身和家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我们呼吁大家尽量在家使用互联网查询信用报告。只要上网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就可以找到征信中心官方网站, 进入“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进行查询。如果您是新用户, 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注册, 相关操作按照“新手导航”进行。

问题 6: 互联网渠道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在网上银行等查询网点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是否同样有效?

答：网上查询、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查询网点获取的一样有效。互联网渠道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内容包含报告编号、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婚姻状况），信贷记录（贷记卡、准贷记卡数量及贷款笔数，并描述近 5 年内以上卡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和逾期次数）等。

问题 7：疫情防控期间，因个人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没有及时归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是否会因此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文件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是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或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可以向银行提出，经认定后，相关逾期贷款和欠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四、关于延后还款

问题 8：受疫情影响，我暂时失去了收入来源，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了，听说国家有政策可以延后还款期限，具体怎么操作？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可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涉及具体操作，各家银行内部措施各不相同，如果您符合这些情况，您可以找您的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协商。

五、关于外汇业务

问题 9：计划给在境外读书的女儿汇出下学期的学费，疫情防控期间，银行该项业务能否正常办理？境外机构和个人想汇入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捐赠资金，该如何办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要求银行做好个人外汇服务，确保个人合理用汇需求得到满足。在这个特殊时期，建议您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不需要专门开立捐赠外汇账户。

问题 10：我们企业紧急从境外采购到一批支援疫情防控的医用物资，希望贷款能够快点汇出去，如何操作？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 号），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具体请咨询您的业务经办银行。

◎链接

http://www.xinhuanet.com//money/2020-02/06/c_1210464272.htm

4. 20200201 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金融市场稳定答记者问

(2020年2月1日)

2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曹宇就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金融市场稳定等相关工作接受了《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保险报》联合采访。

问:目前,全国上下都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之中,请问银保监会采取了哪些措施,银行业保险业有哪些具体行动?

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系统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农历正月初二,银保监会就印发了《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从银行保险机构自身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1月29日,银保监会党委印发《关于动员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激励系统内广大党员担当作为,要求各级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管引领,注重底线思维,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履行好应尽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的支撑保障作用,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月1日,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就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金融服务,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等做了进一步强调。这是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的重要举措。银保监会将根据《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重点包括:一是保障信贷资源供给。全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二是开辟业务快速审批通道。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三是减费让利降低成本。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提供更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四是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五是积极支持防疫用品小微企业生产。保持贷款

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对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要稳贷、增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六是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优先处理感染新型肺炎客户的出险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疫情发生以来，银行保险机构迅速行动，积极发挥行业优势，认真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一是积极募资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月31日，全国银行保险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累计捐款达14亿元。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保障，风险保障总额超万亿元。二是落实特事特办。保证应急资金划转通畅，为防疫专用款项划拨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困难的企业和个人，灵活调整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主动对接政府部门、医院及投保客户，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保证应赔尽赔。三是强化精准支持。通过银团贷款、安排专项额度等措施，确保防疫重点项目的紧急资金需求。通过减免手续费、降低利率等方式主动减费让利，减轻疫区企业负担。

问：疫情对当前银行业保险业整体运行和金融市场有什么影响？

答：促进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方面。银行业保险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保持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稳定和 risk 可控对维护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当前，我国银行业保险业保持稳健运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4.6%，拨备覆盖率186.1%，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7.5%，流动性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较强。银行业不良贷款认定更加谨慎和严格，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加大。同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不断提升。

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在一定风险因素冲击下产生波动是正常的，也符合金融规律。疫情事件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也不例外，但这种影响一定是短期的、暂时的，因为决定一国金融市场前景的是经济金融发展的基本面。经过长期不懈的改革开放和加强监管，特别是近两年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初战告捷，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韧性显著增强，抗冲击能力大幅提升。目前，银行保险机构对金融市场资金供给保持稳定。银行业债券投资占整个债券市场规模80%左右，是主要的债券市场资金供应方，在货币市场等领域也是参与主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于股票市场的资金也保持稳定。

银保监会将坚定不移从大局出发，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管控好风险的同时，继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在支持发展直接融资、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方面主动作为，主动贡献。

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方面，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货币市场融资，合理降低市场融资成本，适度增加债券投资，并做好债券承销工作。在资本市场方面，银保监会将继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上市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生产经营基本面良好，具备发展空间的上市公司，鼓励采用综合授信方式给予支持。对出现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可合理采用多种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帮助其渡过难关。我们还将进一步推进理财子公司设立，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在前期已批准16家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理财

子公司数量,对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总资产及非保本理财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银行优先批设。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设立理财子公司或合资设立外方控股的理财子公司。按照资管新规要求,稳妥有序完成存量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工作,对到2020年底确实难以完成处置的,允许适当延长过渡期。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较高、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较好的保险公司,允许其在现有30%上限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同时,做好防范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工作。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银行、证监会等部门的工作配合,在国务院金融委的领导下,主动沟通,密切协作,增强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展望未来,我们对中国金融体系、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

©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978&itemId=915&generaltype=0>

5. 20200201 证监会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0年2月1日)

今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发布的背景，以及证监会在疫情防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防控也处于关键阶段。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充分体现了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主动作为的坚定态度；也是金融系统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促进形成联防联控合力的具体行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系统上下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证监会党委成立了由易会满同志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动员各方力量，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对资本市场疫情应对和开市作出安排。抓紧研究了资本市场支持防控疫情的政策措施。密切跟踪监测节日期间境外市场运行情况，加强对节后境内市场走势的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预案。督促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关心关爱员工等方面，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证监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系统各级党委责任，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三是广泛动员行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协会向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发出倡议，号召市场各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疫区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凝聚起资本市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直接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有9条措施。总的考虑是，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原则，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尊重市场规律，体现监管弹性，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企业、投资者尽快渡过难关全力提供金融支持，让资本市场的监管更有温度、更暖人心。

记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请问证监会有何支持措施？

李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增加。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机制功能，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支持他们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一是对于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相关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一方面，实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另一方面，结合正在推进的深化新三板改革，对相关挂牌企业和股票发行设置绿色通道，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优先审查、审完即挂（发）。

二是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中国基金业协会即日起将对投资上述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备案申请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我们还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作了特殊的政策安排。

记者：近期不断有机构反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李超：我们已经关注到这些情况，并组织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展开深入排摸，积极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是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需在4月30日前披露经依法审计的年报。但目前，受疫情影响，一些主要业务或审计团队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可能难以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据初步摸排，这类注册地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就有60多家。目前，我们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全面评估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并做好和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效衔接。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沟通咨询。

二是对于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部分上市公司按规定须在1月31日前（后因休市延长到2月3日）前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在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也可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关于2020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我们也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

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

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我们将适当延长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公司在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四是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同时，对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记者：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李超：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 1-2 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记者：本次疫情爆发后，湖北地区不少上市公司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财务压力加大，请问证监会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有何举措？

李超：此次疫情发生后，证监会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全力支持湖北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缓解经营压力。沪深交易所决定，在去年下调

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的基础上,免收湖北地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以及 2020 年湖北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和上市初费,有效服务湖北地区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免除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今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年费,并免除该地区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帮助挂牌企业渡过难关。另外,针对湖北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次疫情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期货交易所决定免除今年湖北地区期货公司会员的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助力在抗击疫情一线的期货公司缓解经营压力。

记者:请问证监会下一步在加强金融服务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在落实好以上四方面 9 条措施的同时,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交易所、中国结算、行业机构等的监督和指导,有效调度金融资源,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平稳有序、金融服务畅通便捷。一是加强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结算和全国股转公司切实做好人员调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环节正常有序运转。优化证券发行和挂牌业务流程,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发行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加强基本金融服务保障。指导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积极引导投资者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三是加强投资者服务和合法权益保障。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信访咨询渠道,并督促行业机构做好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证监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疫情防控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结合起来,组织动员证监会系统和市场各方力量,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立足大局,扎实做好资本市场平稳开市的各项准备,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促进市场稳定运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2/t20200201_370468.html

6. 20200202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0年2月2日)

A股市场2月3日将开市。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2日接受了采访。

1、记者：据沪深交易所公告，A股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仍在增加，是否有必要再次延迟开市？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

答：感谢市场各方对股市开市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建议。证监会对建议的各种方案都进行了负责的论证，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经综合评估，决定2月3日正常开市。这一安排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相一致，也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相衔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在有力有效进行。关于股市开市的时间，不论是2月3日开市还是继续延迟，均有利有弊，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如果继续延迟开市，可能有利于消化恐慌情绪，有利于各交易所、证券机构和投资者做更好准备，也与部分地区延长假期相配套。同时要看到，股市开市是经济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风向标，继续延迟开市会带来新的问题。比如，A股休市时间越长，积累的各种压力会越大、不确定因素会更多。又如，由于银行间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如果股市单方面休市，可能导致跨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会出现障碍。再如，我国股市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A股长时间休市会影响跨境投资者交易的连续性和顺畅性。目前，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的证券交易超过95%，还保留了电话委托下单的服务方式，在技术上可以避免投资者聚集。更为重要的是，股市交易规则不宜随意更改，否则会影响市场预期。股市是经济社会的晴雨表，同时也具有自我修复和调节功能，对此要一分为二看待。

当然，鉴于疫情的发生及近期境外市场的反应，对于开市后A股市场可能出现的异动，有关部门将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底线思维，出台和研究对冲工具，缓解市场恐慌情绪。昨天，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对疫情严重地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给予差异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贷款还款困难的可以展期或者续贷等方面提出了30条务实举措，释放出积极的政策信号。我们了解到，有关方面正在研究恢复生产、稳定经济的政策措施。诸多信息显示，新型肺炎是可治可控的，疫情的影响不会是长期的。我们相信，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和落地，会对改善市场预期、防止非理性行为起到比较好的作用。

总体来看，2月3日股市开市，是权衡各种因素的结果，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对市场、对规则的尊重和战胜困难的信心。

2、记者：A股开市后，能否保障证券交易通畅，如何保障防疫安全？

答：为提升证券交易服务的效率性和安全性，自2012年开始，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证券公司普遍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大集中管理。目前，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一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运营和管理，证券营业部主要向客户提供开户、回访、问题应答等服务活动。通过网络终端、手机APP等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比例已超过95%，加之早期的电话委托仍在使用的，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均可得到满足。据此，我会于1月28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近日各证券公司也陆续发布通知，详细告知客户有关服务流程。

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暂停了证券营业部的现场交易服务，引导投资者通过网络终端、手机APP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对于少数不熟悉网上交易的客户，继续提供电话委托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极少数客户确有需要到现场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也已提供了事前预约安排，根据客户申请，分期分批安排投资者临柜办理。开市后，各证券营业部将仅安排最低限度的现场值守人员，并要求所有进入现场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实施定时、定期清洁消毒等处理。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也作出了同等安排。

我会已要求证券公司以短信、终端提示等多种方式持续向投资者做好解释说明和引导工作，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畅通咨询联络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

3、记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很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希望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对此证监会有什么安排吗？

答：疫情发生后，确有许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为做好特殊时期疫情防控工作，我会决定，自2020年2月3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4、记者：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如何，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当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稳中有降，场内股票质押融资余额0.88万亿元，较峰值时下降45%以上，绝大多数融资期限为1至3年，整体履约保障比例约213%；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约1.05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2.1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超过280%，50倍以上市盈率股票融资余额占比未超过三分之一，2019年以来全市场日均平仓金额约2000万元。上述业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风险总体可控。

考虑到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一是,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二是,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5、记者:疫情防控期间,对缓解受影响较大企业到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请问证监会有何政策支持措施?

答:相对全年平均水平而言,交易所债券市场今年一季度公司债券到期和回售压力不大,风险总体可控。2020年2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65只、688亿元,2020年3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212只、2317亿元。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部分企业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及现金流回款等造成暂时性冲击,企业的正常偿债资金筹集活动也将受到影响,不排除部分企业会遭遇短期的流动性困难,进而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我会将采取相关措施。一方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另一方面,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6、记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冲击,资本市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请问目前正在推进的资本市场改革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我们注意到,境内外市场已经对新型肺炎疫情有所反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疫情对市场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改变中长期走势。

去年,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我们推出的“深改12条”是从资本市场长远发展考虑的,涉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旨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增强内在稳定性。这些改革是根本性、系统性的改革,是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会

利好整个资本市场，给市场参与各方带来更多机遇。因此，推进改革的方向和决心不会因为疫情带来的暂时困难而改变。

过去 30 年的实践表明，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要靠改革。只有通过改革，才能真正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样的市场一定会更有吸引力。

©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2/t20200202_370474.html

7. 20200208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答记者问

(2020年2月8日)

2月7日，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通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部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1、发文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目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疫情严重地区防疫物资供给保障依然紧张。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部署，财政部与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发文，明确中央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名单制管理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统筹协调，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全力保障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文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一是明确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动态调整。二是对名单内企业，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三是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四是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和跟踪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政策实施后，在当前市场水平下，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可降至1.6%以下，有助于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供给。

3、如何实施名单制管理？

答：名单制管理工作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具体申报流程是：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全国性名单）。湖北和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申

请纳入名单管理的同时，可同步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

4、央行专项再贷款发放有哪些要求？

答：人民银行向主要全国性银行，以及湖北和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上述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5、中央财政贴息的要求是什么？

答：中央财政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6、如何保障优惠资金真正用于疫情防控保障，不被骗取、挪用，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答：政策实行后，重点保障企业将获得远低于市场水平的优惠贷款，企业有充足的动力去争取资金支持，必须实施严监管，切实保证资金精准到位。坚决禁止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禁止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审计署采取一系列措施：金融机构按日报告进度，人民银行建立电子台账，审计部门加强资金跟踪审计，财政部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报告制度，各部门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落到实处。

7、相关政策如何有效解决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问题？

答：此次五部门联合发文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企业融资成本显著下降。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在央行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共同支持下，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企业将更有动力和资金扩大产能，开足马力生产，保障供应。二是扩大支持范围。由目前的医疗、生活物质的生产企业，扩大到将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三是应急管理，效率为先。为切实解决重点保障企业资金短缺，应保尽保，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不僵化要求“先审批再放款”。在申报纳入名单时，可同步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简化审批，

保持资金畅通流向企业，惠及防疫工作。四是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负责重点企业名单管理，央行提供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金融机构从严审批、从快放贷，审计署强化监管。各环节有机衔接、高效运转，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位。我们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通力协作下，这项政策一定能够及早生效，迅速缓解重点保障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有效增加医疗防护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8、受疫情影响，我国小微企业面临很大的压力，为帮助这些企业渡过难关和稳定发展，是否会将针对疫情保障企业的优惠政策扩面，使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都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答：疫情发生后，对部分行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经营困难加剧。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是应对疫情的应急之策。下一步，我们将统筹考虑疫情变化对经济的影响、现有政策实施的效果等因素，加强宏观研判，先抓好现有政策的落实，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地区和人群，帮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同时，为纾解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应对疫情的经济影响，做好前瞻性、有针对性的政策准备。

我们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统一指挥，小微企业一定能顺利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基本面和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链接

http://jr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002/t20200208_3467207.htm

综合行政

1. 202002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发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202001/t20200127_357746.html

2. 2020020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发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发文字号】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

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
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